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0%

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48%及1%，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向第一賣方應付的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為437,580,000港元(可予調整)。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

- (i) 本公司將促使UAIH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KMAI TST其他兩名股東(即許醫生及岑醫生)將HKMAI TST已發行股份合共49%轉讓予目標公司(「**HKMAI TST轉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目標公司就HKMAI TST轉讓應付UAIHL、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的代價分別為3,814,000港元、8,471,000港元及8,471,000港元；及

(ii) 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分別將HKMAI已發行股份5.1%及4.9%轉讓予UAIHL及第二賣方(「**HKMAI轉讓**」, 連同HKMAI TST轉讓統稱為「**該等HKMAI轉讓**」)。將HKMAI已發行股份4.9%由目標公司轉讓予第二賣方單獨稱為「**第二賣方HKMAI轉讓**」)。UAIHL及第二賣方各自就HKMAI轉讓應付目標公司的代價為零。

於該等HKMAI轉讓完成後, 本集團將不再擁有HKMAI TST任何股份, 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HKMAI任何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後, 目標集團將包括HKMAI TST的100%已發行股份, 但不包括任何HKMAI權益, 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 據此, 本公司將同意於完成後三年內向HKMAI TST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48%股權, 及第三賣方為目標公司董事, 故此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基於作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由於(i)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i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 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 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故第二賣方HKMAI轉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第二賣方HKMAI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第二賣方HKMAI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第二賣方HKMAI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許醫生、岑醫生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HKMAI TST已發行股本20%及20%，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目標公司應付予許醫生及岑醫生的收購代價合共為16,942,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HKMAI TST轉讓完成後，HKMAI TST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惟收購事項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將參照兩者數額的較高者(即出售事項)分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持有HKMAI TST(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20%股權，故此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基於作為HKMAI TST的主要股東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供股東查閱。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均受若干條件所限，而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48%及1%，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購股協議訂約方如下：

- (i)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
- (ii) 馬智勉醫生，作為第二賣方；
- (iii) 胡潤齊，作為第三賣方；
- (iv) 本公司，作為第一賣方擔保人；及
- (v) AIA Hong Kong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各賣方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

賣方	將予出售的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予出售的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第一賣方	5,100	51%
第二賣方	4,800	48%
第三賣方	100	1%
總計	<u>10,000</u>	<u>100%</u>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858,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比例支付予賣方：

賣方	相關代價金額 (及比例) (港元)
第一賣方	437,580,000 (51%)
第二賣方	411,840,000 (48%)
第三賣方	8,580,000 (1%)

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第一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a)經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其於按比例計算時較代價相差5%以內；(b)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潛力；及(c)行業基準及可資比較交易，確保所協定價格反映對股份價值的公平合理評估。

估值乃按照市場法進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而盈利能力被廣泛認為是業務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

本公司採用市場法，以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為依據，此方法更能反映行業狀況，並客觀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本公司認為市場法屬適當，此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的投資偏好並提供按市價入賬作比較。此外，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識別出足夠的業務範圍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出有意義的比較。本公司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可自相關監管存檔取得相對準確及可靠的財務資料)；
- 可資比較公司應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該等業務成為基準的原因，乃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營運基地應位於香港。選擇此地理位置乃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然而，以香港為營運基地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不足。考慮到規模較大的可資比較公司群組可以減少因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而可能產生的潛在異常影響，篩選準則擴大至包括主要營運基地為中國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群組規模越大，就越有可能在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中反映出目標集團的更多特徵；及
- 可資比較公司應於最近期刊發財政期間錄得正數EBITDA及溢利。

制定上述篩選標準旨在識別出具有足夠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其業務概況與目標集團相似(就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而言)，以就市場法得出可接受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排除符合標準的任何公司；參考相對較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優點是消除選擇偏差，且毋須根據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特徵作出調整(涉及管理層判斷，可能引入更多的不確定性及假設)。因此，本公司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考慮以企業價值(EV/EBITDA)比率釐定購股協議項下代價。企業價值倍數是一種指標，相對於代表投資者可用的現金流量，公司整體價值較高。目標公司正常營運並錄得盈利。考慮到部分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位於不同國家、地區或地點(即香港或中國)，在不同的稅務管轄區下，且其折舊及攤銷以及融資結構與目標公司並不相似，EBITDA不包括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融資成本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故可直接反映公司的經營表現。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電匯或其他即時可用資金存入賣方各自的銀行賬戶。

代價調整

代價將按照完成聲明以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 (a) 倘代價減初始代價加完成調整金額為正數，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或

(b) 倘代價減初始代價加完成調整金額為負數，則賣方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買方支付有關金額。

獲利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相關獲利聲明確定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就各獲利年度(即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曆年，各自為「獲利年度」)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載比例向賣方支付獲利代價(「獲利代價」)。

獲利代價按下列方式釐定：

$$\text{獲利代價} = [(A-B) \div (C-B)] \times 36,400,000 \text{ 港元}$$

當中：

- A** = 最後獲利聲明(根據買賣協議經訂約方同意)所載由目標公司營運的兩個處所所產生毛利(「獲利毛利」)
- B** = 獲利年度(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獲利門檻(「獲利門檻」)，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67,000,000港元
- C** = 各獲利年度(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獲利目標，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67,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有關任何獲利年度的獲利代價不得超過36,400,000港元。倘有關任何獲利年度的獲利毛利並無超過有關獲利年度的獲利門檻，賣方將失去該獲利年度的獲利代價。

擔保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作為第一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擔保第一賣方如期妥善履行及遵從其項下一切責任，並同意向買方彌償其所蒙受構成第一賣方違約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所產生、與之有關或導致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及／或買方及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該等HKMAI轉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HKMAI TST及HKMAI重組」一段)；
- (c) 已採取須於完成前根據購股協議採取有關分拆HKMAI TST的行動，包括第一賣方與買方之間有關HKMAI TST營運的移交活動，其中涉及HKMAI TST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客戶服務、市場營銷及醫療設備；
- (d) 於完成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未有頒布命令或禁令，且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均未裁定或採取行動阻止或嚴重妨礙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 (e) 於持續生效的購股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f) 各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契約；及
- (g) 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作出的各項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仍屬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條件(a)、(b)及(c)，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b)、(c)、(e)、(f)或(g)。賣方及買方可互相同意豁免條件(d)。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於當日選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
- (b) 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倘於完成時任何一方無法遵守購股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遵守協議一方有權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倘最後截止日期已過去，則可終止購股協議；
- (b)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衡量已發生的違約事件後使完成落實，包括行使任何特殊履約權利；或
- (c) 釐定新完成日期(不得超過協定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賣方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納入本集團醫療業務分部，提供外科、醫學影像診斷及其他醫學專科的醫療服務。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的餘下主要業務營運維持不變，仍為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特別是，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繼續提供相同醫療服務(包括醫學專科服務)及醫學影像診斷服務。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本集團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除於尖沙咀經營目前正在營運或將予設立及營運的十二項獲准設施(包括位於尖沙咀金馬倫道、面積超過100,300平方呎並包含本集團多個品牌的醫療綜合大樓)、可能收購但與目標集團並無直接競爭的醫療設施及買方可能批准的其他醫療設施(統稱「獲准設施」)外，於與目標集團位於尖沙咀的醫療中心分別相距500米及一公里內，在提供若干專科醫療服務(包括婦科或神

經科)或若干醫學影像服務(包括乳房X光造影或電腦斷層掃描)方面與目標集團直接競爭。該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或業務計劃，原因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可繼續經營廣泛的醫療設施及中心網絡，即尖沙咀的獲准設施，除獲准設施外，亦無計劃於尖沙咀設立任何新服務中心。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限制構成按公平基準進行轉讓(例如出售事項)的不可或缺的條款，以保障買方的合法權益，實屬市場慣例，基於上文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上述限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1)本集團多年來已在醫療服務領域建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2)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經營超過160家服務中心；及(3)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或減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KMAI TST及HKMAI重組

HKMAI TST

於本公告日期，HKMAI TST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1%及9%分別由目標公司及UAIHL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0%由兩名其他個人股東(即許醫生及岑醫生)持有，彼等均為註冊醫生。

HKMAI TST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包括MRI、CT掃描、3D乳房造影、超音波掃描、肝纖維化掃描及X光檢查，並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家影像中心。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本公司須於完成前促使UAIHL及HKMAI TST的兩名其他股東(即許醫生及岑醫生)將HKMAI TST轉讓股份(相當於HKMAI TST已發行股份的49.0%)轉讓予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就HKMAI TST轉讓應付UAIHL、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的代價分別為3,814,000港元、8,471,000港元及8,471,000港元。目標集團就HKMAI轉讓應付UAIHL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結付)乃UAIHL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HKMAI TST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詳情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內闡釋。有關根據HKMAI TST轉讓應付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的代價(即收購代價)的基準及付款條款，

請參閱本公告「(B)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 收購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

HKMAI TST轉讓完成後，UAIHL將不再擁有HKMAI TST的任何股份，而HKMAI TST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HKMAI

於本公告日期，HKMAI分別由目標公司、UAIHL、Honour Year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OC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許醫生及岑醫生持有10%、26.5%、20%、3.5%、20%及20%權益。由於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UAIHL、Honour Year Limited及HKOCM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際持有HKMAI已發行股份的60%，因此HKMAI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KMAI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包括MRI、CT掃描、PET掃描、EOS影像、3D乳房造影、超音波掃描、肝纖維化掃描、X光檢查及骨質密度檢查，並於香港旺角經營一家影像中心。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本公司將於完成前促使目標公司轉讓HKMAI轉讓股份(相當於HKMAI已發行股份的10%)，其中5.1%將轉讓予UAIHL，而4.9%則轉讓予第二賣方(即第二賣方HKMAI轉讓)。

UAIHL及第二賣方各自就HKMAI轉讓應付目標公司的代價為零。UAIHL毋須就其於HKMAI轉讓項下的轉讓事項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原因是此舉僅構成本集團的內部重組。第二賣方毋須就第二賣方HKMAI轉讓支付代價，原因是有關因素已計入出售事項項下應付第二賣方的代價內。

HKMAI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HKMAI股份。HKMAI將分別由UAIHL、HKOCM Holdings Limited、Honour Year Limited、許醫生、岑醫生及第二賣方擁有31.5%、3.5%、20%、20%、20%及0.5%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UAIHL、HKOCM Holdings Limited及Honour Year Limited實際擁有HKMAI已發行股份的55%，而HKMAI於HKMAI轉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亦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後三年內（「服務期」）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HKMAI TST提供若干經營管理服務（「服務」）。

預計本公司將於服務期內提供有關HKMAI TST六個核心功能領域的服務，包括(a)放射科醫生服務、(b)客戶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營銷及轉介服務、(e)IT及影像設備及(f)財務、經營及採購服務，惟須遵守服務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文。

本公司將盡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服務，其方式在性質、品質和及時性上與本集團於完成前向HKMAI TST提供的服務大致相似。儘管向HKMAI TST提供服務，惟本公司將不會對HKMAI TST承擔任何費用、管理、控制或責任。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HKMAI TST的100%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HKMAI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按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437,58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計將於全面收益總額中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開支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在損益確認收益淨額約338百萬港元），計算方法為(i)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ii)於完成日期第一批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第一批銷售股份應佔出售事項交易成本（包括第三方專業成本）。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最終確認的實際損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審閱。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出售事項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一般外科專科註冊的註冊醫生及目標公司的創辦人。第二賣方亦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8%股權。

第三賣方

第三賣方為個人及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第三賣方亦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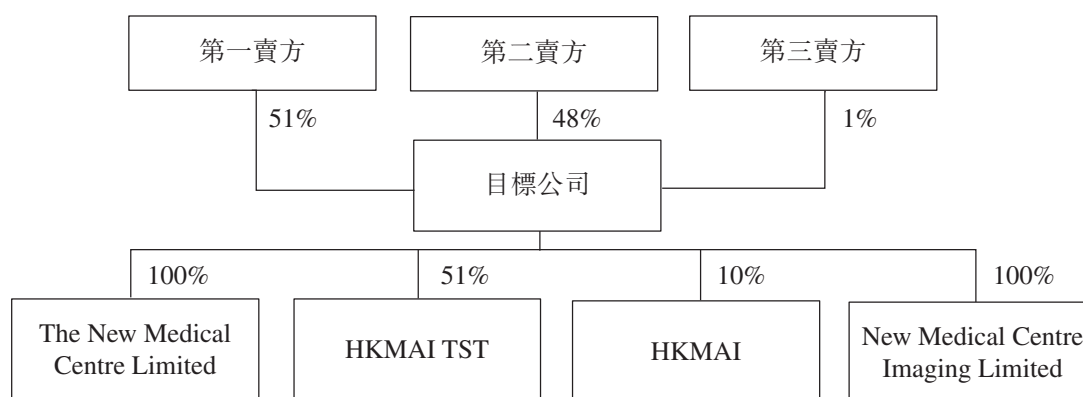
買方

買方為友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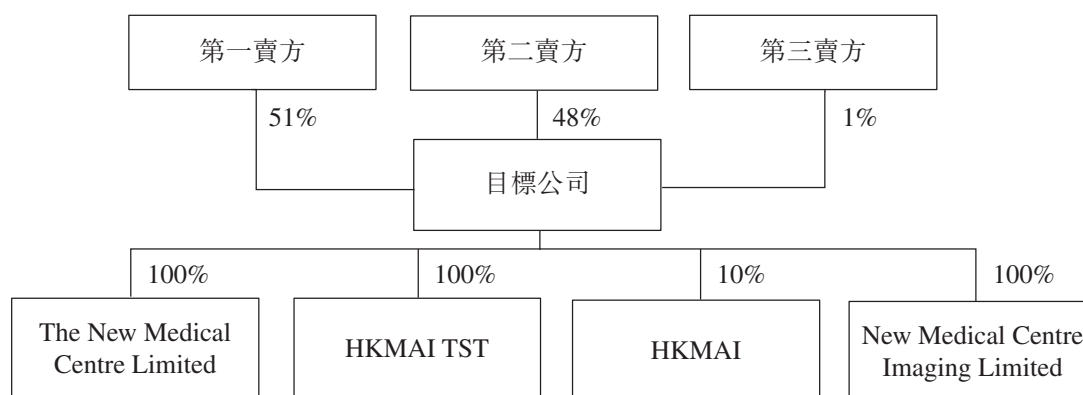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The New Medical Centre Limited及New Medical Centre Imaging Limited分別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診斷服務。

目標公司於完成及該等HKMAI轉讓前的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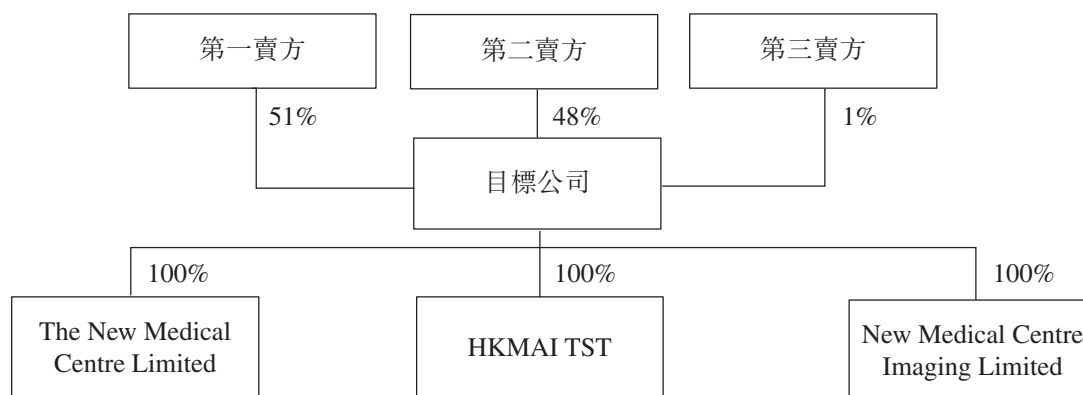


* *New Medical Centre Imaging Limited* 為一家不活動公司

為方便說明，假設HKMAI TST轉讓於HKMAI轉讓前進行，目標公司於完成及HKMAI轉讓前但於HKMAI TST轉讓後的集團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但於該等HKMAI轉讓(即HKMAI TST轉讓及HKMAI轉讓)後的集團架構如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HKMAI TST及HKMAI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其於HKMAI TST的51%權益及於HKMAI的10%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02,973	398,252
除稅前溢利	61,049	63,464
除稅後溢利	51,721	53,490

HKMAI TST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1,383	44,955
除稅前溢利	7,695	8,349
除稅後溢利	6,428	7,033

HKMA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99,732	94,033
除稅前溢利	7,591	11,705
除稅後溢利	5,699	11,129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與其充分利用及管理資源以更好地發展資產組合的策略一致。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於其他投資機遇出現時將所得款項作重新分配，並於市況允許時調整(如有需要)其投資組合的整體策略。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及購股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48%股權，及第三賣方為目標公司董事，故此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基於作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故第二賣方HKMAI轉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第二賣方HKMAI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第二賣方HKMAI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第二賣方HKMAI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B)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許醫生、岑醫生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HKMAI TST已發行股本20%及20%，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購事項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收購協議訂約方如下：

- (i) 許其達醫生，作為賣方；
- (ii) 岑承輝醫生，作為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許醫生及岑醫生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同意收購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代價及付款條款

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持有的HKMAI TST已發行股本的應付收購代價將分別為8,471,000港元及8,47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許醫生、岑醫生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HKMAI TST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

收購代價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預計將以目標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代價結清當日完成，並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HKMAI TST轉讓完成(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HKMAI TST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請參閱本公告「出售事項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一節。

許醫生

許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於本公告日期，許醫生持有HKMAI TST的20%股權。

岑醫生

岑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於本公告日期，岑醫生持有HKMAI TST的20%股權。

HKMAI TST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先進影像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HKMAI TST轉讓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其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惟收購事項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將參照兩者數額的較高者(即出售事項)分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持有HKMAI TST(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20%股權，故此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基於作為HKMAI TST的主要股東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供股東查閱。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均受若干條件所限，而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分別向許醫生及岑醫生收購HKMAI TST的20%及2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許醫生、岑醫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收購代價」	指	目標公司就根據收購協議將由目標公司收購之股份應付許醫生及岑醫生的代價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友邦」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落實的日期，為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在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惟倘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發生在該曆月結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則完成須於緊隨該達成或豁免落實所在曆月之後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同地點同時間落實
「完成調整金額」	指	由以下差額釐定的金額：(1)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與債務淨額之和，與(2)完成聲明所載的目標營運資金淨額與目標集團最低現金要求之和；
「完成聲明」	指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或之前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編製、落實及協定載列於完成日期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聲明
「條件」	指	根據購股協議規定的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以指導或促使指導某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證券或合夥或其他股本權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的權利或能力，惟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人士超過50%的具投票權證券應被視為構成控制；且「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第一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第一批銷售股份
「許醫生」	指	許其達醫生，於本公告日期為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持有人
「岑醫生」	指	岑承輝醫生，於本公告日期為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擬進行交易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持有的5,10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1%
「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	指	437,580,000港元，即第一賣方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
「第一賣方」	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一批銷售股份的持有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MAI」	指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MAI轉讓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HKMAI普通股
「該等HKMAI轉讓」	指	轉讓HKMAI轉讓股份及HKMAI TST轉讓股份的統稱
「HKMAI TST」	指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MAI TST轉讓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以外的股東持有的17,15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始代價」	指	相等於90%代價的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AIA Hong Kong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的統稱，合共相等於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持有的4,800股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8%
「第二賣方」	指	馬智勉醫生，第二批銷售股份的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統稱
「服務協議」	指	預期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的服務協議
「購股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三賣方持有的100股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
「第三賣方」	指	胡潤齊女士，第三批銷售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與購股協議相關的披露函、服務協議、目標集團與第二賣方將訂立的行政總裁協議、目標集團與第三賣方將訂立的委聘協議，以及目標集團與第二賣方將訂立的醫療服務協議
「UAIHL」	指	Union Advanced Imaging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評估目標集團價值而委聘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